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1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敏惠 林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請假)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 賴委員萬鎮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陳委員俊男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劉總幹事美鳳 楊副總幹事俊銘

阮主任鼎元 葉主任鴻銘 蔡主任錦治 林專員立生

柳專員明宏 田主任文珍 余組長佩珊 李組長枝容

孫組長世福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黃主任委員敏惠

紀 錄：蔡豐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1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16 次委員會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本會辦理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開票結果，報請公鑒。

說 明：

(一)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業於 109 年 5 月 23 日舉行投票完畢。

(二)檢附前開里長補選投(開)票所開票結果統計表 1 份，如附件。

決 定：洽悉。

四、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林桂洲等 3 人，其登記候選人時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方式乙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條第 4 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1.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2.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之計算方式，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 1 計算。」
- (二)經查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整；經核算結果，應予發還者 2 人，不予發還者 1 人。
- (三)檢附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1 份，如附件。

決 定：洽悉。

五、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林桂洲等 3 人，其補貼競選費用乙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達各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領取。」
- (三)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經核算結果皆應補貼各候選人其競選經費，且金額未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 (四)檢附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

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決 定：洽悉。

六、檢附「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93550186 號函辦理。

(二)本會參照上開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範本」擬具旨揭會議規則，其內容如下：

1. 本規則訂定目的。(第一條)
2. 委員會議之出(列)席人員。(第二條)
3. 委員會議定期召開之原則及臨時會之召開程序。(第三條)
4. 委員會議得以視訊方式召開之要件。(第四條)
5. 應經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第五條)
6. 委員會會議開議、表決額數及總額之計算方式。(第六條)
7. 委員會議主席之產生。(第七條)
8. 委員會議得邀請學者、專家或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9. 委員會議議程之進行。(第九條)
10. 委員會議臨時議程之編列及臨時動議之提出。(第十條)
11. 委員會議急迫案件之特別處理程序。(第十一條)
12. 委員會議變更議程之程序。(第十二條)
13. 委員會議之表決及開會進行中額數之清點方式。(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14. 委員會議之議事以不公開為原則，公開為例外。(第十六條)
15. 委員會議紀錄應載明之事項。(第十七條)
16. 公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要件。(第十八條)
17. 本規則未規定者，準用會議規範。(第十九條)
18. 監察小組會議及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之準用規定。(第二十條)

19. 視訊會議議事之準用規定。(第二十一條)

決 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概況、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109 年 5 月 25 日嘉市東區民字第 1091300676 號函辦理。

(二)依據本會辦理嘉義市東區過溝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 109 年 5 月 30 日公告。

(三)檢附前項補選選舉結果概況表、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補選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依法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